

背景：

著作權法有關「散布權」、「出租權」及「真品輸入」等修法議題前經本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於 99 年 7 月 9 日第 2 次會議中，經與會專家學者充分討論，對散布權之定義、出租權之賦予應予調整以及「禁止真品輸入」規定應予維持等已達成共識，惟對以下議題，意見仍屬分歧：

- (一) 國內耗盡與國際耗盡之區別，究以重製物取得地點或散布地點區分之？
- (二) 「禁止真品輸入」與「散布權」於理論上是否有一體性？（例如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而輸入之著作重製物，是否允許其後續之散布、出租？）此外，在我國採取「禁止真品輸入」原則之前提下，有無採散布權國際耗盡之空間？

為釐清上開疑義並進行後續修法作業，爰就前次討論獲致共識部分提擬具體修正條文，並就上開爭議議題提擬初步分析，一併提請 討論。

案由 1：初擬「散布權」定義之修正條文如下表，提請 討論。

第 2 次修法諮詢建議事項：

對於「散布」不以現實交付為要件，於第 2 次會議業經獲致共識，並同意應釐清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有關「散布」之定義，同時就第 87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93 條第 3 款後段等規定作相應之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流通或為提供公眾交易、流通而公開陳列或持有。 (下略)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下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就其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出借為目的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下略)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下略)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

案由 2：有關「出租權」之調整事項，提請 討論。

（一）第 2 次修法諮詢會議建議事項：

鑑於我國著作權法第 29 條對各類著作全面賦予出租權係高於國際保護標準，因而張委員懿云於第 2 次諮詢會議時建議，如規範上不回歸國際公約之保護標準者，鑑於 WPPT 第 9 條第 1 項¹對表演

¹ (1)表演者應依各締約方國內法規定，享有授權將其以錄音物錄製之表演的原件和重製物，向公眾

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物上之表演係賦予完整的出租權，建議於第 60 條第 1 項增列但書，使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享有完整的出租權；同時於第 29 條第 1 項明訂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僅就其錄音物享有出租權（亦即對視聽著作上之錄音著作不享有出租權）。

（二）尚待討論問題：

問題 1、鑑於我國著作權法第 29 條賦予之出租權實係高於國際保護標準，爰是否有全面調整我國出租權規定之必要？以下就國際公約與港、日、韓等國及我國對於出租權之規定比較如下，謹提請 討論。

國際公約/國家	規範方式	保護客體	備註
伯恩公約	無出租權規定。	略。	
TRIPS	對特定的著作類別（右欄列舉者）賦予完整的出租權；其他著作則無出租權。	1.電腦程式。 2.電影著作。 3.錄音製品。 （例外情形詳註 ² ）	第 11 條； 第 14 條。
WCT	對特定著作類別（右欄列舉者）賦予完整的出租權；其他著作則無出租權。	1.電腦程式。 2.電影著作。 3.錄音製品。 （與 TRIPS 大致相同；例外情形同註 ² ）	第 7 條
WPPT	對表演及錄音物（右欄列舉者）賦予完整的出租權。	1.經重製於錄音物上之表演。 2.錄音物。 （例外情形同註 ² ）	第 9 條； 第 13 條。
中國大陸	對特定著作類別（右欄列舉者）賦予完整的出租權；其他著作則無出租權。	1.電腦軟體（非出租之主要標的者除外）。 2.電影作品。 3.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 4.錄音錄影製品。	第 10 條第 1 項 第 4 款； 第 41 條。
香港	對特定著作類別（右欄列舉者）賦予完整的出租權；其他著作則無出租權。	1.電腦程式； 2.影片； 3.聲音紀錄； 4.收錄在聲音紀錄內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 5.載於連環圖冊內的文學作品或藝術作品；	第 25 條； 第 207A 條

進行商業性出租的專有權，即使該原件或重製物已由表演者發行或根據表演者的授權發行。

² 例外：（1）非出租之主要標的的電腦程式；（2）其出租將不致造成對重製權嚴重損害之電影著作；（3）1994 年 4 月 15 日前已有，且現仍實施出租錄音製品的複製品並支付公平報酬制度者，只要其重製行為未對作者造成嚴重損害者，即可保留。

國際公約/國家	規範方式	保護客體	備註
		6.連環圖冊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 ³ 7.經重製於錄音物之表演。	
加拿大	對特定著作類別（右欄列舉者）賦予出租權； 其他著作則無出租權。	1.錄音物。 2.電腦程式著作。 3.經重製於錄音物之表演、音樂著作。	第 3 條； 第 15 條； 第 18 條。
澳洲	對特定著作類別（右欄列舉者）賦予出租權； 其他著作則無出租權。	1.經重製於錄音物之語文、音樂及戲劇著作。 2.電腦程式著作。 ⁴	第 31 條
美國	1.全面賦予各類著作出租權。 2.另訂權利耗盡規定，因而僅有特定著作（右欄列舉者）享有完整出租權。	各類著作均享有出租權，僅下列著作享有完整出租權： 1.電腦程式著作 ⁵ 。 2.錄音著作。	第 106 條第 1 項； 第 109 條。
歐盟	1.全面賦予各類著作出租權。 2.無權利耗盡規定。	各類著作均享有完整的出租權。	出租權及出借權指令第 1 條
德國	1.全面賦予各類著作出租權。 2.訂有權利耗盡規定 ⁶ 。	各類著作均享有出租權。	第 17 條
英國	全面賦予各類著作出租權。 （似無出租權之權利耗盡規定）	各類著作均享有出租權。	第 18A 條； 第 182C 條；
日本	1.全面賦予各類著作出租權。 2.無出租權之權利耗盡規定。	1.各類著作均享有完整的出租權。 2.經重製於錄音物之表演及錄音物製作人享有出租權（但發行 1 個月以上 12 個月以內者僅享有報酬請求權）。	第 26 條； 第 26 條之 3； 第 95 條之 3； 第 97 條之 3。
新加坡	全面賦予各類著作出租權。 （目前查無權利耗盡規定 ⁷ ）	各類著作均享有出租權。	第 33 條； 第 104 條； 第 252 條。
韓國	1.全面賦予各類著作出租權。 2.訂有權利耗盡規定。	各類著作均享有出租權，僅下列著作享有完整出租權： 1.商業用錄音物。 2.電腦程式。	第 20 條； 第 21 條。
我國	1.全面賦予各類著作出租權。 2.另訂權利耗盡規定，因而僅有特定著作享有完整的出租權。	各類著作均享有出租權，僅下列著作享有完整出租權： 1.電腦程式著作（非屬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除外）。 2.錄音著作。	第 29 條； 第 60 條。

³ 第 5 項及第 6 項需俟公告後實施。

⁴ 澳洲著作權法第 31 條對於享有出租權之著作訂有相當多的例外規定，在此不一一列舉。

⁵ 例外：（1）包含於機器或產品中之電腦程式，而於該機器或產品之通常操作或使用中，無法被重製者；（2）包含於設計用以操作電視遊戲，並可設計用於其他有線目的之電腦，或與之連接使用之電腦程式。

⁶ 德國著作權法第 17 條（2）規定。惟仍需進一步確認相關規範內容。

⁷ 目前查無權利耗盡規定，惟出租權侵害之客體限於非法重製物。

智慧局著作權組初步意見：鑑於全面賦予各類著作出租權後並訂定權利耗盡規定之國家亦不在少數；復斟酌我國著作權法賦予各類著作出租權已行之有年，如欲取消特定著作之出租權，當具相當堅實之理由基礎，同時在與其他國家及權利人團體說明時勢將耗費甚多成本。綜合以上考量，在出租權部分，本組建議維持現行規範架構。

問題 2、在現行出租權規定架構下，如賦予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得享有完整的出租權，於我國著作權法整體法制是否妥適？

智慧局著作權組初步意見：

- (1) 依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原係專有出租之權利，惟依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其出租權會被耗盡。因而如欲符合 WPPT 第 9 條⁸規定，使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得享有完整的出租權者，需於第 60 條第 1 項但書增列之。
- (2) 惟如由衡平性觀點出發，如賦予表演人對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得享有完整之出租權，表演人對於其經重製於視聽著作之表演卻無法完全主張出租權，是否會產生權利不均衡的疑慮？
- (3) 此外，如於第 60 條第 1 項但書增列「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者，則電腦程式著作、錄音著作及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將不會耗盡，而重製於錄音著作上之其他著作（如音樂著作）卻已然耗盡，此種狀況是否更容易造成權利人濫行追訴？
- (4) 綜上，為解決上開疑慮，再行提請 討論，並初擬條文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u>但錄音著作經重製於視聽著作，不在此限。</u>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⁸ 同註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六十條 (維持現行規定)。	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案由 3：有關「權利耗盡原則」之爭議，以及第 59 條之 1 應如何調整，提請 討論。

說明：就第 2 次修法諮詢會議未能獲致共識之議題(並彙整章忠信委員、孫遠釗委員會後提供之書面意見)，及提列本組於該次會議原擬修正之項目，一併提請 討論。

問題 1、「國內耗盡」與「國際耗盡」究以重製物之取得地點抑或其散布地點來區分？

(一) 章忠信委員書面意見：

「權利耗盡原則」的真意是指在權利人同意下所進入市場之智慧財產權商品，已為權利人之預見，且已有機會取得對價，智慧財產權已行使完畢，其智慧財產權應耗盡而退讓，由智慧財產權商品所有人之物權優先，使所有人得自由處分智慧財產權商品。因此，「權利耗盡原則」應以智慧財產權人散布之地點為準，而非以智慧財產權商品取得地點為準。例如，若 A 國智慧財產權人將其商品賣至 B 國，任何人不得輸入 A 國；若 A 國智慧財產權人將其商品於 A 國境內賣出，不問被轉賣至任何國家，再進入 A 國都不必獲得 A 國智慧財產權人之同意。此與智慧財產權商品所有人究在何處買得商品無關。很多智慧財產權商品會註明限特定國家或地區行銷，其目的就在使消費者知悉該智慧財產權商品只能在何處行銷，不得以不知係專供特定國家或地區行銷而跨境散布。

又提問之問題似不宜將「國際耗盡」納入，蓋既已是「國際耗盡」，無處不可再散布，就無重製物取得地點抑或以散布地點之爭議。

(二) 孫遠釗委員書面意見：

所謂的「權利耗盡(exhaustion)」理論，是源自於美國的司法判例，關於著作權的部分後經國會立法予以成文化，成為現行美國著作權法第 109 條第(a)項規定，也稱為「首次銷售法則(First Sale Doctrine)」。意指一旦著作權利人同意出售其著作物(或其著作的合法重製物)，即不得之後對於該特定重製物行使散布權。因此，凡是依著作權法所合法取得特定著作重製物或是視聽著作的所有人不再須要經過著作權人的同意，即可將該特定的重製物或是視聽著作予以進口或轉售，也沒有違反權利人的進口權或輸入權之虞(參見美國聯邦法院在 *Quality King Distributors, Inc. v. L'Anza Research International, Inc.*, 523 U.S. 135 (1998)一案的分析，相關的中文引介與分析可參見孫遠釗等合著，【美國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民國 97 年度：法令及最近判例)期末報告】，頁 706-711)。但必須注意的是，由於適用此一法律規定的前提是「依本(著作權)法所合法取得」，因此美國的判例是認為，在屬地主義的原則和精神下，該重製物必需是在美國的境內所製造和銷售才會產生「首次銷售原則」或權利耗盡，否則將會讓著作權法的適用範圍違法擴張，產生具有域外管轄的效果。此外，如果在外國已經完成的銷售還可以用「首次銷售」來做為抗辯，勢將使著作權法中授與權利人得以行使進口權或輸入排他權來對應未經合法進口的規定完全失去意義。因為在任何進口發生之前通常總會至少先產生一次的合法銷售(參見 *Omega S.A. v.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541 F.3d 982 (9th Cir. 2008)，目前聯邦最高法院已經受理本案，將在 2010-11 的庭期予以審理)。因此，在美國目前的法制下，是否適用到權利耗盡的關鍵是特定或系爭合法重製物的生產地。當生產地是在美國境內，然後輸出美國境外產生首次銷售，然後再回銷輸入到美國境內時，會產生權利耗盡(也就是所謂的「來回雙程旅行」)，從而權利人無從再行主張行使進口排他權(*Quality King* 案)；反之，如果生產地是在美國境外，在經過首次銷售後(通常是背離了既定的行銷管道)再輸入到美國境內，則權利人就仍然可以主張或行使進口排他權 (*Omega* 案)。

智慧局著作權組初步意見：

1、不論國內耗盡抑或國際耗盡，均包含著作權人將其著作之重製物

第一次於某國國內市場銷售之行為，且在該國國內均不得對後續之散布主張任何權利。

- 2、著作權人將其著作重製物於外國市場第一次銷售後，如認著作權人於我國市場之散布控制權亦耗盡，即為「國際耗盡」原則；如認其於我國之散布權並未耗盡（因著作權人在我國未行使過散布權，第一次銷售未曾發生），則為國內耗盡原則。
- 3、因之，散布權是否耗盡應以權利人第一次銷售（散布）之地點來判斷，而非以消費者取得重製物之地點來判斷。

問題 2、第 59 條之 1「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之要件應否維持？

智慧局著作權組初步意見：

- (1) 民眾依第 87 條之 1 第 4 款合法輸入之著作重製物，因非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者，與第 59 條之 1 規定不合，原無耗盡原則之適用，雖依本局目前說明⁹，認輸入後其後續散布之行為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惟該等說明究與法條文義不符。
- (2) 又我國對違反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而輸入之真品均視為「非法重製物」，因而該等真品輸入後之散布、出租行為，即無本法第 59 條之 1 及第 60 條耗盡原則之適用。因此，縱刪除第 59 條之 1 之「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之要件，法律適用之結果上並無不同。
- (3) 此外，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¹⁰並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取得」之要件，與第 59 條之 1 之立法體例亦屬有異。
- (4) 綜上考量，本組認為似可考慮將本條中「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取得」之要件刪除，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⁹ 例如本局 98 年 8 月 3 日電子郵件：…依本法規定，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重製物者，視為侵害著作權，此即所謂「輸入權」，或一般人所稱之「禁止真品平行輸入」。然為適應消費者個人之需要，對於前述「輸入權」之規定，本法設有例外規定。針對屬於「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且「每次每一著作以一份」為限，則此種輸入行為是本法所容許的，此種合法輸入行為所輸入之物為合法重製物，其所有人得予以賣出，並不會發生侵害著作權之問題。

¹⁰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問題 3、第 59 條之 1 之適用客體是否限於正作品？盜作品有無本條之適用？

智慧局著作權組初步意見：

- (1) 按學界通說，只要著作權人自己或經其同意首次將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於市場上銷售或移轉所有權後，其散布權對任何人均屬耗盡，且散布權的耗盡需以著作權人之散布行為為前提，與是否為合法重製物無關，因此，縱係「非法重製物」，只要係在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下所為之散布，亦應有耗盡原則的適用。
- (2) 綜上，本組認為本條之適用客體應得及於非法重製物，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問題 4、第 59 條之 1 之主體是否限於所有人？

智慧局著作權組初步意見：

- (1) 參照學說及日本著作權法第 26 條之 2 第 2 項及歐盟 2001 年著作權協調指令第 4 條之規定，散布權之耗盡係指首次銷售後或所有權之移轉係著作權人所為或經其同意者，著作人之散布權即絕對的消滅，對任何人均不得主張散布權。美國著作權法第 109 條 (a) 雖與我國法之規定相似，惟得主張「散布權耗盡」者，不限於所有權人，亦包括其所授權之人。
- (2) 爰本組認為得主張「散布權耗盡」者，似得及於取得合法占有之人，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問題 5、是否擴大耗盡原則的適用範圍，使因善意無過失而取得散布權未耗盡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人亦得主張？

智慧局著作權組初步意見：

- (1) 由於一般消費者實難以知悉該重製物是否係在著作權人同意下散布，而在耗盡原則的適用上多所爭議，如消費者買受真品平行輸入之著作重製物或自百事達、亞藝等店家所購得之著作重製物，因消費者實難以知悉前手的交易情形，實務上亦常發生消費者將所購得之著作重製物「網拍」而遭權利人訴追之爭議。
- (2) 雖依目前規定，行為人於實際個案中，如確係善意無過失，

即無須負擔任何民、刑事責任，惟如能於法律中直接明訂，並準用權利耗盡之效果，將能使民眾之權益保障有法律依據可循，並能促進著作權商品的交易安全。

- (3) 承上，本局爰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113 條之 2 規定¹¹，認為對因善意無過失而取得散布權未耗盡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人，亦可主張耗盡原則的適用。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問題 6、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輸入之著作重製物，其後續之散布、出租應否允許？（輸入權與散布權理論上是否有一體性）？又，於採取禁止真品輸入之原則下，有無採取國際耗盡之空間？

（一）章忠信委員書面意見：

輸入權與散布權應不可切割，沒有散布權的輸入權，將使輸入權喪失效用。輸入權是賦予智慧財產權人市場區隔之權利，法律既然讓智慧財產權人有權決定哪一些智慧財產權商品在哪一個國家或地區行銷如何行銷，就不該只禁止輸入，不禁止輸入後之行銷，否則，違法輸入之智慧財產權商品若可以在智慧財產權人所不同意的國家或地區任意行銷，智慧財產權人市場區隔之權利就無法落實。

要不要禁止真品平行輸入，不是對錯之間的是非題，而是如何對本國有利的選擇題。這一選擇題要視國內著作權商品進出口孰重，著作權人力量是否大於消費者而定。由於各國經濟發展狀況不同，國內利益團體消長相異，也涉及文化與資訊接觸機會，所以，國際間對此議題原本就充滿爭議，無法獲得共識，只能任諸各國國內法決定。國際公約不但未規定是否禁止真品平行輸入，還要特別規定各條文都不能被解釋為同意或反對真品平行輸入，例如，WTO/TRIPS 第 6 條關於耗盡原則之規定：「就本協定爭端解決之目的而言，且受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之限制，本協定不得被用以處理智慧財產權耗盡之問題。」1996 年 WCT 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散布權：「(1)文學及藝

¹¹ 日本著作權法第 113 條之 2：「受讓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電影著作之重製物〈含重製於電影著作之著作，其電影著作重製物〉除外）、表演之錄音物或錄影物、或錄音物之重製物時，不知前揭原件或重製物該當於第 26 條之 2 第 2 項各款、第 95 條之 2 第 3 項各款或第 97 條之 2 第 2 項各款之情形，且其不知係無過失者，其向公眾散布前揭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行為，不構成侵害第 26 條之 2 第 1 項、第 95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97 條之 2 第 1 項之行為。」

術著作之著作人應享有授權以出售或其他轉讓所有權之方式對公眾提供其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之專有權利。」緊接著第 2 項就規定：「(2) 本條約之規定不影響締約各方得自由決定於著作人授權下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首次出售或為其他所有權轉讓以後，對第(1)項所定權利之耗盡之條件。」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採取「禁止真品平行輸入」，是 1993 年台美智慧財產權諮商之結果，屬於協定之承諾，若要改變此一規定，應先就此議題進行協定之修改協商，否則徒增紛擾。

(二) 孫遠釗委員書面意見：

權利耗盡只發生在對特定合法重製物所有權轉讓的情形，無論其背後的交易行為是有償(如買賣)或是無償(如贈與)皆然。設定此一法則的理論基礎是，既然是牽涉到所有權的移轉，則受讓方自然必須取得對該特定之物(合法重製物)的完整權利，如果此時仍有著作權附於其上，其所有權即不完整或具有瑕疵；至於讓與方則被認為已經取得了對於該特定重製物的相對應價(即便是無償讓與，權利人顯然育有金錢以外的價值考量)，也自然無從再行對該特定物主張或行使任何權利之理。也由此可見，凡不涉及所有權轉讓的其他法律行為，無論是授權、出租或占有，就根本不會產生權利耗盡的問題(參見 2 Nimmer on Copyright § 8.12[B][1][a] (2008); Patry on Copyright § 13.15 (2010); 2 Goldstein on Copyright § 7.6.1 (3rd ed., 2010))。

至於是否的確發生了對特定著作物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的移轉或讓與，則需依民法物權編的相關規定來予以審視。如涉及跨國性的交易或貿易，則須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38 至 40 條來予以處理和審視。因此，凡是依準據法相關規定發生所有權的移轉時(例如承諾完成時或是登記完成時)，即根據當時權利發生移轉的所在地決定是否對於國內既有的著作權產生權利耗盡的效果。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雖然沒有像美國著作權法第 109 條第(a)項直接對於「首次銷售法則」予以明文規定，但從第 87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搭配第 87 條之一以觀，一般都是將我國的著作權法制解釋為採取了相當嚴格的「國內耗盡法則」，亦即無論製造或重製地點為何，亦不論是否在國外發生對特定重製物的所有權移轉，權利人均得在我國市場排除未經授權的進口或輸入。因此除非合於第 87 條之

1 所規定的例外，既然權利人已經可以行使進口權排除意圖平行輸入的產品或重製物，也就是該等重製物的進口已為不法，自然得以排除後續的散布或出租。至於來函的第三個問題，個人不太了解，相信應是認知或概念上的混淆所導致。也就是說只有當特定物的所有權發生移轉時才會耗盡了著作權人對該特定物原來所得主張的散布權(不再有後續性的權利)，而不是有如何單獨的「散布權」會對重製物發生國際耗盡的現象(變成本末倒置)。我們在論述上 必須非常謹慎為之。歸根節底，既然是採取「國內耗盡」的立場，也自然就沒有國際耗盡的可能了，因為這兩者原本就是互不相容的(至少對於同一交易行為而言)。

關於真品平行輸入的問題原本是經濟、商業、市場和管理上的問題，無論在法律政策上採取如何的立場，都構成了對於其中錯綜複雜的環境以「一刀切」的方式來處理，尤其對於需要「精雕細琢」來因應的著作權領域，難免更顯粗糙。即便同樣是關係到著作權，也可能因其中類型的不同(如電腦軟體、音樂、書籍乃至電子書等)而會對於同一政策產生截然不同的效應，不可不察。換言之， 如果想要變更既有的政策，最重要的還是必須有足夠的實證數據與適當的法理基礎來做支撐，否則勢將遭到嚴重的質疑與執行上的困難。

智慧局著作權組初步意見：

就我國立法沿革來看，82 年修正著作權法時增列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真品平行輸入之禁止」(視為侵害著作權)規定當時，並未賦予著作權人真正之散布權，迄 92 年修法時，始賦予著作權人全面之散布權。故我國著作權法之散布權與輸入權從立法沿革來看，並無理論體系上之關連，形式上觀察，兩者應係各自獨立之規範。

至於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重製物，雖章忠信委員及孫遠釗委員均認為，權利人有權排除其後續之散布、出租；惟張懿云委員於第 2 次修法諮詢會議亦表示，此類輸入物僅係違反禁止規範之物，本身並非盜版品，同時如為保障輸入權(競爭權)，似亦無動用刑罰之必要。況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之輸入行為目前僅有民事責任，但是其輸入後之散布、出租等行為卻有民、刑事責任，兩者評價上似有不平衡之問題，亦引發國內出租業者之陳情及海關執行上之困擾。因而本組認為輸入

當時既已課予民事責任，且該類物品究與盜版物不同，因而其後續之散布、出租等利用行為，應無評價為侵害著作權行為之必要。惟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本次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十九條之一 <u>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經著作財產權人以移轉所有權方式散布之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之所有權之人或其占有人</u>，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u>有下列情形者，亦同：</u> 一、<u>取得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輸入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者。</u> 二、<u>因善意且無過失，不知其取得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以移轉所有權方式散布者。</u>	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